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靖西市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重2）

项目编号：BSZC2026-C3-250101-KWZB

甲 方：靖西市人民医院

乙 方：广西南宁晟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JXZC2025-C3-00710 合同编号: 12N49950890220262201

采购人(甲方): 靖西市人民医院

服务商(乙方): 广西南宁晟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靖西市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重2)

项目编号: BSZC2026-C3-250401-KWZB

签订地点: 靖西市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 2026.7.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靖西市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重2)
2. 项目服务地点: 靖西市人民医院

(二)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确认后的补充协议书

(三) 委托管理事项及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1.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的所有要求执行。
2.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报价文件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四) 合同金额及合同期限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柒万陆仟陆佰贰拾伍元玖角(小写: ¥876625.90)。

2、服务期限：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1年8月1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

(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与乙方议定年度管理计划、年度费用概预算、决算报告。
2. 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年进行两次全面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管理失误，引发群体事件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有权解除合同。
3.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对乙方的作业人员、服务情况。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服务、技术人员，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进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5. 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6. 甲方有权参与乙方的管理、监督（包括各岗位员工的招聘、收入待遇分配、工作岗位安排等），不服从或不配合甲方工作的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7.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六)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该物业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
2. 项目策划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项目完成后编写项目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图式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维护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4. 乙方应自负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人管理规定、不按操作规程操作所引发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服从甲方感控、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及政府指令性任务，并加强自身内部卫生防控工作。
6. 负责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医保、工伤、失业、计划生育保险等，按二甲医院要求的体检、节假日加班费用等。
7. 员工的工作服及安全防护的劳保用品。
8. 必须承诺不能发生拖欠员工工资的问题，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七) 管理目标

乙方按医院后勤社会化服务行业标准提供优质服务。根据甲方的委托管理事项制定出本后

勤社会化服务管理分项标准，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八）管理服务费用

1. 非医院拨款部分：员工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严格按照规定自行收取相关费用，自负盈亏。

2. 医院拨款部分：

（1）、费用结算：按每月实际发生的洗涤被服数量进行结算。

（2）、实际结算：每月医用织物洗涤费用=每月医用织物洗涤数量×医用织物洗涤综合单价。

（3）、如服务方未按“附件三：医用织物洗涤管理规定、附件四：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考核表”细则服务，导致产生违约费用的，在服务方的实际费用中扣除。

（4）、服务方每月5日前将上月各科洗涤费用分科统计呈报采购人。医院每月25日前支付给服务方上个月的洗涤费。

（5）、合同终止时，最后一个月的洗涤费，待医院与服务方双方交接清楚后付清。如有争议，按双方协商结果支付。合同服务期结束后，服务方配备给医院的所有医用织物均归采购人所有。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提供服务处罚；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接受甲方提出整改，并及时改进。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第三方以及甲方的损失赔偿）。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总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因设计、技术质量、服务标准等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付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全部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

（十）其他事项

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但应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合同期满1个月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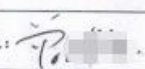
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4.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采购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章）：  2026年2月1日	乙方（章）：  2026年2月1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罗威
电话：0776-6212291	电话：0771-471290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11...@qq.com
单位地址：靖西市新靖镇南门街45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62号凤景湾10号楼1单元三层302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5108145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785225313B
开户银行：农行靖西市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民族支行
账号：10104	账号：2000510104
邮政编码：533899	邮政编码：530000
经办人： 	经办人：罗威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